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12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128-2号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或“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了“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23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或“公司”)的委托，就《问询函》关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律师到深中华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深中华与《问询函》关注的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深中华回复《问询函》目的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正文

问题: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核查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是否提供明确证据表明其已放弃对你公司的实际控制,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在现有公司治理架构下是否能够对你公司进行实际支配,其“一般投资”的具体含义,并对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时点予以明确,说明你公司、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是否就前述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核查开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深中华现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

根据深中华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纪汉飞于 2011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深圳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100.00%的股权转让给纪汉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纪汉飞通过国晟能源间接持有深中华 11.81%的股权,深中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燕芬变更为纪汉飞。

2017 年 2 月 20 日,纪汉飞及国晟能源作出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向深中华作出如下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3 日纪汉飞取得国晟能源控制权以来,鉴于其时国晟能源为深中华的第一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而深中华长期面临着严重债务危机,纪汉飞主动谋求深中华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积极参与深中华股东大会的方式对深中华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深中华的实际控制,并由此努力推进解决深中华债务危机的妥善解决。2012 年 5 月 11 日,深中华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



GRANDWAY

人国晟能源以深中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深中华进行重整的申请。2013年下半年，在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及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中华重整计划，2013年12月27日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在重整过程中，国晟能源作为第一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及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均投赞成票，并向深中华无偿提供539万元现金用于清偿债权以保留深中华主营业务资产。通过重整，深中华沉重债务问题得以解决，净资产实现正值，自行车主营业务得以保留并实现平稳发展。当前，深中华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望实现公司业务提升和转型，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考虑到深中华的债务问题已经解决，未来发展更需要全体股东共同鼎力支持，以及国晟能源自身发展需要和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决定将对深中华的投资由实际控制变更为一般投资，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未来不存在参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进一步谋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国晟能源将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深中华股票并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 《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

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 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实和原因

2017 年 2 月 20 日，纪汉飞及国晟能源作出的关于放弃深中华实际控制权的《说明》，纪汉飞作出放弃深中华控制权的意思表示后，深中华实际控制人由纪汉飞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和原因如下：

1. 纪汉飞实际支配深中华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深圳华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纪汉飞通过国晟能源持有



深中华 A 股 63,508,747, 纪汉飞配偶李惠丽为国晟能源代持深中华 B 股 3,891,124 股, 纪汉飞合计控制深中华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99,871 股, 占深中华股份总数的 12.22%。纪汉飞实际支配深中华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00%, 已无法单独控制深中华股东大会。

2. 纪汉飞对深中华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根据深中华公开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并经深中华及国晟能源确认, 深中华本届董事会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 国晟能源未向深中华提名本届董事会人选。

因此, 纪汉飞在取得国晟能源控制权后, 尚未通过控制的深中华股份表决权改组深中华董事会, 未实际支配深中华董事会过半数成员。

根据深中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中华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 本届董事会提名李海先生、姚正旺先生、曹方先生、杨奋勃先生、孙龙龙先生、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2) 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 本届董事会提名宋西顺先生、张志高先生、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深中华说明并查验深中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由第九届董事会提名, 深中华未收到国晟能源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深中华、国晟能源说明并查验深中华第九届董事会公告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除姚正旺任国晟能源监事外, 其他董事候选人与国晟能源及纪汉飞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综上所述，在深中华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深中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下，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未实际支配深中华第十届董事会过半数成员。

3. 纪汉飞对深中华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情况

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深中华进行重整的申请。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根据国晟能源说明及查验破产重整相关文件，破产重整期间，国晟能源通过积极参与了深中华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并向深中华提供无息贷款支持，对深中华股东大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2017年2月20日，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出具了《说明》：“自2011年1月3日纪汉飞取得国晟能源控制权以来，鉴于其时国晟能源为深中华的第一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而深中华长期面临着严重债务危机，纪汉飞主动谋求深中华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积极参与深中华股东大会的方式对深中华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深中华的实际控制，并由此努力推进解决深中华债务危机的妥善解决。”

因此，自2011年1月3日至2017年2月19日，纪汉飞存在对深中华进行实际控制的主观目的。

纪汉飞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明确意思表示放弃谋求深中华实际控制权后，纪汉飞主观上已不存在基于谋求实际控制权而影响深中华股东大会的目的，客观上纪汉飞支配的深中华表决权未超过30.00%且未提名深中华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纪汉飞不能对深中华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深中华2017年4月27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深中华、纪汉飞及国晟能源确认，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在做出放弃控制权的意思表示后，于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未向深中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纪汉飞实际支配的深中华股份比例较低，不足以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已承诺放弃谋求公司控制



GRANDWAY

权，深中华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一般投资”的具体含义

根据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其在《说明》所述“一般投资”的具体含义为“本公司基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面的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基于股权投资进一步谋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关于控制权变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问题

2017 年 2 月 20 日，纪汉飞及国晟能源作出了《说明》，表示不谋求深中华的实际控制权。

2017 年 3 月 1 日，深中华于《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深中华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深中华公告了《2016 年年度报告》并在《2016 年年度报告》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已就控制权变动事宜告知了深中华，深中华在收到纪汉飞及国晟能源作出的《说明》后，于《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深中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陈 拙

2017 年 5 月 10 日